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第二階段甄長期代理教師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序 號	甄選類別	甄選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A	國小普通班 (體育科任)	1 名	病假缺	自聘約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或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 備取若干名。 2. 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每週約 18-20 節。 3. 需擔任球隊及田徑隊教練。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 年 08 月 25 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rf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國小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資格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含) 以後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一)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

第 1 次報名	114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0 時。
第 2 次報名	114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0 時。
第 3 次報名	114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0 時。
第 4 次(含) 以後報名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七、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受理。

八、報名地點（地址：臺中市大肚區太平路1號）：

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教務處。

聯絡電話：04-26911291 分機 710 轉 張主任

九、報名手續

（一）繳交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並自行列印准考證(附件2)。

（二）繳驗相關證件，請攜帶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切結書(附件3)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4)。

（三）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七）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附件5)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驗畢發還。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50%。

1. 時間：10分鐘。

2. 試教內容：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國小普通班 健體領域科任	健體領域，年級、版本及單元任選

3. 教材內容或教案請自行影印3份，試教當日親自繳交給評審委員。

4. 以上試教課本教材、教具、教案等請自備。

（二）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等，口試時可攜帶簡歷或資料。

（三）試教、口試現場，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四）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一）國小長期代理教師：

第1次甄選	114年09月01日（星期一）10時30分起。（請於10:00~10:10報到）
第2次甄選	114年09月02日（星期二）10時30分起。（請於10:00~10:10報到）
第3次甄選	114年09月03日（星期三）10時30分起。（請於10:00~10:10報到）
第4次(含) 以後甄選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甄選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大肚區太平路1號)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試教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第 1 次放榜	114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前放榜
第 2 次放榜	114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前放榜
第 3 次放榜	114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前放榜
第 4 次(含)以後放榜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二）07 時 30 分至 08 時 30 分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三）07 時 30 分至 08 時 30 分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09 月 04 日（星期四）07 時 30 分至 08 時 30 分
第 4 次(含)以後成績複查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1.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附件 6)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2.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本校於當日 1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下列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

第 1 次報到	依學校通知時間報到
第 2 次報到	依學校通知時間報到
第 3 次報到	依學校通知時間報到
第 4 次(含)以後報到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二)依通知時間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四)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五)經甄試錄取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15、16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6911291 分機 710，轉張主任(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教務處)。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五】師資培育法（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修正）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第二階段第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114 學年度 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 第二階段第____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二吋半身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甄 試 地 點：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
114 年 月 日 (星期)	☐ 13:00-13:10	報 到		
	☐ 13:10-13:30	準備時間		
	☐ 13:30-結束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口 試		
			試 教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4. 準備時間為試務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5.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8.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第二階段第_____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二階段
第_____次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
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第二階段第____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第二階段第____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第二階段第____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第二階段第____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其他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